羅氏慈善基金
LAW'S CHARITABLE FOUNDATION

「習字修心」全港小學生硬筆書法比賽

比賽指引

羅氏慈善基金為「習字修心」全港小學生硬筆書法比賽的主辦機構，參賽者必須在參賽前細心閱讀本指引，遞交作品即表示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 比賽日期及組別

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五)，參賽者須按 2021/22 學年就讀年級所劃分的組別參賽-初小組(小一至小三)、高小組(小四至小六)。

2. 書寫題目

■ 初小組：《弟子規》(總序)　　■ 高小組：《生命有價》(歌詞節錄)

3. 參加辦法

3.1 下載書寫紙：掃描下方二維碼，自行使用 A4 白紙列印

3.2 提交報名表格：

A. 經學校報名：參賽者須按校方指示提交作品，由校方統一填妥並提交指定報名表格

B. 個人報名：掃描下方二維碼填妥並提交網上報名表格

3.3 提交作品：於比賽截止日期或之前郵寄參賽作品至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以郵戳日期為準)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7 號 西頓中心 2303 室
初小組書寫紙	高小組書寫紙	學校報名表格	個人報名表格	郵寄地址

4. 評審

由羅氏慈善基金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評審團將根據以下準則作出評分：

■ 字形和錯別字 (50%)　■ 筆劃和筆力 (25%)　■ 佈局和整潔 (25%)

5. 賽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二)在羅氏慈善基金網頁公布 (www.lawscharitable.org.hk)。

6. 查詢

歡迎致電 3605-2081 或電郵(admin@lawscharitable.org.hk)與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聯絡。

7. 比賽條款及細則

■ 書寫硬筆須是 HB 鉛筆、藍或黑色原子筆；

■ 每位參賽者只能遞交一份作品，遞交多於一份作品將不予受理。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能要求修改、調換或退還；

■ 作品須為參賽學生親筆書寫，若被發現涉非參賽學生的原作，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本基金有機會邀請得獎者作現場書寫，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 凡沒有依照上述規則遞交報名表格或/及參賽作品、或填報不實者，羅氏慈善基金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而不作任何解釋；

■ 得獎作品及其他被挑選作展示的作品將於羅氏慈善基金網頁及網上社交平台作公開展覽；

■ 參賽作品的版權歸羅氏慈善基金所有，本基金有權將參賽作品及參賽者資料(如姓名、學校及相片等)應用於任何宣傳、展覽及印刷用途，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

■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羅氏慈善基金保留一切更改比賽規則、獎項及其他安排的權利；

■ 如違反比賽規則，羅氏慈善基金有權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所有已頒發的獎狀及獎品亦須悉數歸還給本基金；

■ 如有任何爭議，羅氏慈善基金保留最終決定權。